

合同编号：SXTACD2025-076

府谷县公安局便携式 X 光机(禁毒版) 采购项目

合同书（主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府谷县公安局便携式 X 光机(禁毒版)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
- （五）询价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便携式 X 光机（禁毒版）	精卫蓝图	E0D-X5	北京	1 套	291000.00	291000.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 <u>291000.00</u> 元 大写： <u>贰拾玖万壹仟元整</u>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910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价格、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货物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货款。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交货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执法记录仪最新行业标准；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3、验收方式：

3.1 交货验收：设备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设备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将拒绝接收。

3.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设备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验收依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1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4.2 验收内容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4.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需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十二、违约条款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府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19

乙方(公章):陕西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薛聚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2050155200013951

联系电话:029-86122666

签订日期:2025.11.19